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三、受理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监理合同）及工程管理人员名单（已备案的监理合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办理材料**

  1）通车试运营2年后；

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 **办理流程图：**

1.受理：交通局窗口对应当受理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特殊环节：无

3.承办4.审批5.颁证

**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9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648

1.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

无